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文对照表

2020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

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序号	修订前条文	拟修订后条文
	第二章	第二章
1	第四条 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4人，职工代表董事1名。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	第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设董事长1人。
2	第五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五条 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	第四章	第四章
3	第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